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1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属变化时间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06月25日
持股比例	广田集团
变动原因(可多选)	增减持 ✓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变动股数(股)	15382769
变动比例(%)	1.00
合 计	15382769

2本次权益变动的简要情况	
股份种类(人民币,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A股	1538.2769
减持比例(%)	1.00
合 计	15382769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
通过协议转让减持	□
通过司法拍卖或变卖减持	□
其他(请注明)	□

4.本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合计持有股份	16407.2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7.2387
有表决权股份	16407.2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复星瑞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毅、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毅、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现金收不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毅(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司法程序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6.76%)出售转让。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目前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及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目前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公告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部相关决策、审批、批报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汉中荣园兴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汉中滨江悦府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汉中荣园向汉江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汉中航旅”),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2.为沧州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泰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沧州“泰合·荣盛华府A区”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沧州泰博40%股权,沧州中实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沧州泰博9%股权,沧州中实海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沧州泰博9%股权,沧州泰博将持有的沧州泰博49.5522%股权转让给汉中荣园。

3.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4.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5.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6.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7.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8.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9.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10.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11.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12.为沧州泰博向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为汉中荣园向汉中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13